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博士班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目 錄

壹、統計人生活需知

前言.....	1
統計學系系館平面圖.....	2
統計學系行政人員及助理之工作執掌.....	3

貳、學程規劃及其它共同規定

統計學系博士班課程規劃及畢業規定.....	4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5
附件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7

參、博士班修業規則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8
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審查資格考」申請表.....	12
附表二：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確認單.....	13
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資格檢定考試申請表.....	14
附表四：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資格檢定重考申請表.....	15
附表五：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通知單.....	16
附表六：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7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學位資格審查應備資料清單.....	18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19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學位考試擬聘審查委員申請建議表.....	20
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簡述.....	21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22
統計學系博士班畢業學分審查明細表.....	24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25
附表：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26

肆、統計系軟硬體使用規定

統計學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規約.....	27
統計學系研究生電腦室使用管理要點.....	28
統計學系研究生研究室電腦設備管理要點.....	29
統計學系研究生電腦室使用要點.....	30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影印機使用管理辦法.....	31
統計學系視聽教室及視聽器材使用管理辦法.....	32
統計學系教室清潔比賽實施要點.....	34

附錄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課程表.....	36
----------------------	----

前言

本手冊簡述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有關生活、修課以及各項統計系軟硬體之使用規則。各項規定的設置皆祈使諸位在成大統計系的生活與學習得到最佳的品質。煩請同學撥冗閱讀。以下略述各章所涵蓋內容。

第一章 統計人生活需知：

統計學系各樓層平面圖：圖上標註統計系大樓的使用空間配置，舉凡教室、辦公室、電腦室以及教師研究室均有標明。**統計學系行政人員及助理之工作執掌**：行政人員及助理與各位的求學生活息息相關，請瞭解她/他們的工作內容與範圍，以利系上給予您最快、最好的服務。

第二章 學程規劃及其它共同規定：

統計系研究所開課規劃表、博士班課程規劃分類表：簡述本系研究所專業課程的規劃，並訂有理論、工業、生物、商業等四大類學群課程，希望能給學生一個大略的修課方向。選課上的問題請與研究生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向學及研究，提供並協助系內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而實施；**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明定畢業所需之各項作業，請同學詳閱本章各項規定，並請趁早規劃課程修課方向以利畢業後工作或進修之準備。

第三章 博士班修業規則：

本章提供博士班學生修業之各項規定，從課程規劃分類、修業流程圖至學位修讀辦法均有非常詳細的說明，並附有各種申請表格，學生據此得以快速的掌握各項修業訊息。其中，博士學位修讀辦法目前正持續修訂中，在力求不損及學生權利下，學生得適用對其最有利的辦法。

第四章 統計系軟硬體使用規定：

統計系諸多軟硬體的設置，目的在於使學生獲得最好的統計教育，其相關規定均以服務學生為出發點，以維持各項設備之堪用與使用場地之秩序為原則。敬請諸位於使用設備前熟悉各項規定。

最後附上統計學研究所課程表。希冀此手冊對同學的生活與學習有所幫助。對於本手冊或系上規定如有任何的建議與指教，煩請與系辦公室聯絡。

統計系 民國 110 年 8 月

統計學系系館平面圖

地下一樓			體健休所			調 統 中 心							
							大四自修室						
一樓	系 會 62111		大 四 62113				視 聽 教 室 62115						
					電 梯		廁 所		大 二 62117				
					樓 梯				大 三 62119				
二樓	研討室 62217		儲藏室 62219	教授休息室 62206		大 一 62223				電 腦 教 室 62225			
	主任室 62220		辦 公 室 62208				電 梯		廁 所		多功能教室 62227		
						樓 梯							
三樓	鄭順林 62317	盧馬汀 62319	許志仲 62321	李俊毅 62323	統計諮詢 中心 62325	會 議 室 62327				視 聽 教 室 62331			
	兼任暨退休教 休息室 62304	楊明宗 62306	訪問學者 62308	62310				電 梯		廁 所		階梯教室 62333	
						樓 梯							
四樓	62425	李國榮 62427	林良靖 62429	溫敏杰 62431	62433	62435	蘇佩芳 62437	馬瀾嘉 62439	陳瑞彬 62441	李政德 62443	62445	張欣民 62447	
	管理 工作室 62414	工統室 62416	潘浙楠 62418	趙昌泰 62420			電 梯		廁 所		研 一 62451		李宜真 62449
						樓 梯							
五樓	碩士生 62523	碩士生 62425	碩士生 62527	碩士生 62529	碩士生 62531	碩士生 62533	博士生 62535	博士生 62537	博士生 62539	控制室 62541-1	電腦室 62541		
												兼任助理 研究室 62543	
	碩士生 62512	碩士生 62514	碩士生 62516	碩士生 62518			電 梯		廁 所		62545	資料採礦 研究室 62545	
						樓 梯							

統計系行政人員及助理之工作執掌

109.8.30 修訂

有關統計系行政與助理人員之工作執掌分配如下，請全系師生依事務分類性質，分別找相關行政人員洽辦公務：

1. 吳季靜助教：負責教務(含課務相關之事宜，包括排課、選課、碩博士學位口試等)、學務、各項會議(含系務會議、系教評委員會議、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議、服務委員會議、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等相關業務)。
2. 黃美玲小姐：負責總務相關工作，包括教學空間、儀器、設備之保管、維護與洽借、系館環境清潔；負責各項考試試務相關工作、負責經費管理：採購、報帳、核銷等相關事宜。
3. 吳家珍技士：負責電腦網路相關事務，如二樓電腦室、五樓研究生電腦室、各教室、各研究室、調查統計研究中心之電腦網路管理與維護。
4. 許菀容小姐：負責公文及信件收發、教學助教及工讀生之值班督導、服務委員會業務、調查統計研究中心行政業務及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業務、系臉書管理。
5. 林侑穎小姐：負責系務之各類文書管理、學務(學生活動及部份導生相關業務)、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高教深耕計畫、科技部及系所會等事宜。
6. 研究生助理：
 - (1) 系務助理：協助系所文書處理(包含各委員會臨時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2) 圖儀委員會助理：負責二樓電腦室值班，提供學生電腦相關問題之解答，及其他交辦事項。
 - (3) 調查統計中心助理：負責電訪工作之督導及統計分析工作。(註：報告撰寫及打字工作，請各計劃主持人依預算編列支付給實際工作人員。)及其他交辦事項。
 - (4) 諮詢中心助理：負責接洽諮詢案例，並向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報告結果，協助大學部諮詢課教學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5) 課程助教：負責各該科目教學、作業及小考等批改工作，並於每週於電腦室值班提供課業諮詢，值班時間與負責學科列表，每學期開學初公告。

統計學系博士班課程規劃及畢業規定(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	備註
專業必修 Specialized courses required (4 學分)	專題討論一~四 Special Topics (1)~(4)	4	一上~二下	
專業必選 Professional Preassign (12 學分)	高等統計推論(一)(二)	3,3	一上~一下	採筆試資格考者 需修習並通過。 ^{註1}
	高等機率論	3	一下	採筆試資格考者 需修習並通過。 ^{註1}
	數理統計(一)(二) Mathematical Statistics(1)(2)	3,3	一上~一下	採審查資格考者 需修習並通過。 ^{註2}
	統計方法 Statistical Methods	3	一上	採審查資格考者 需修習並通過。 ^{註2}
	統計諮詢專題 Topics on Statistical Consulting	3	二上	
本所選修 Elective courses (至少 18 學分)	多變量分析理論與應用	3		
	企業決策方法	3		
	統計資料採礦	3		
	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3		
	隨機過程	3		
	高等生物統計學與個案研究	1		
	品質管理	3		
	可靠度分析	3		
	貝氏分析	3		
	類別資料分析	3		
	線性模式	3		
	廣義線性模式	3		
	抽樣理論	3		
	存活分析	3		
	機率論	3		
	實驗設計理論與應用	3		
	統計專題研究(一)	3		博士班資格考通過後 必選
	統計專題研究(二)	3		博士班資格考通過後 必選
	其他			
英語門檻	於畢業前必須修習並通過一門全英文教學的課程或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TOEFL IBT 69 分(含)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五級(含)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其中全英文教學的課程包含於 34 學分之內，英文檢定可追溯至入學前 2 年內。			
畢業規定	總畢業學分：3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必修：4 學分、選修：30 學分 ※需另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註1} 入學前之學術背景為統計/數學相關專業者。

^{註2} 入學前之學術背景為非統計/數學相關專業者。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9.18系務會議通過
87.1.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6.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所)研究生專心向學及研究，並協助系內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精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學金申請人，以申請該學期之本系(所)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 (二) 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 第三條 申領獎、助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本系(所)對成績優良之認定：新生（包括復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延至各該學年入學之研究生）應參考入學考試成績或直升甄試成績；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以上學生，應考慮前學期與累計學業、研究及其他表現優異者。
- 第四條 博、碩士新生入學成績或舊生上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由本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核發獎學金，領取獎學金者，不分配工作，依所得稅法規定所支領之所得免稅；獎學金博士班每月最高支領一萬五千元，碩士班每月最高支領一萬二千元。
- 其餘領取博、碩士班助學金者，需擔任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工作，每週工作二十小時者，每月最高支領一萬元；每週工作十小時者，每月最高支領五千元。依所得稅法規定，所支領之所得需扣所得稅。
- 上述獎、助學金金額將視當年度核定金額作調整。
-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者，依系主任(所長)或相關教師之指派，協助辦理一款或數款下列諸工作：
- (一) 協助教學研究工作之推動（需具本校TA證書）。
 - (二) 協助管理特殊教室（調查統計研究中心、統計諮詢中心、電腦教室）。
 - (三) 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之工作。
- 視每學期之經費狀況，優先分配擔任上述第一款工作之名額，再視所餘經費之多寡決定上述第二至第四款工作之名額。
- 第六條 為維持系(所)務、教學等之正常運作，研究生如無本辦法第二條之情形者，原則上均需申請本獎助學金。

已領有2份工作，致不符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的學生，亦須協助部份系務或助教工作，但不再另外支薪，否則將不予分配研究室。

- 第七條 本系(所)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底開始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新生（包括復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延至各該學年入學之研究生）則應提供入學考試成績或甄試成績。
- 第八條 獎、助學金設審查小組，由系主任(所長)、教學課程委員會及服務委員會之正、副召集人共五人組成之，並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進行獎、助學金核發事宜。
- 第九條 獎、助學金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但工作具有延續性，且經系主任(所長)或相關教師考核，認為有續任之必要者，得於次學期申請作業開始前，向審查小組申請。但若工作不力或經查獲資格不符者，得限制申請或隨時停發本獎、助學金；經停發獎、助學金者，其缺額得由其他申請者依序遞補。
- 第十條 系主任(所長)得視業務之需要，不定期物色適當人選，支援臨時性之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之推動，並於審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報告。
-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發放月數，以每年二至六月，及九至十二月為原則，實際發放月數，將視當年度之獎、助學金核定金額作調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予規範者，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108.12.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年級	
申請工作內容	☞教學助教(需具本校TA證書)(經費來源:獎學金額度,不納保。需填寫「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獎助生認定同意書」) (1) 課程助教 (1-1) 上實習課助教 (1-2) 批改作業、改考卷助教 ※上述助教每週另需於電腦教室值班2小時,提供大學部學生課業諮詢 ☞協助管理特殊教室(經費來源:助學金額度,需納保。勞保個人自付額由系上支付) (2) 電腦教室值班(需具電腦專長:如修改靜態網頁、安裝PC作業系統及相關Driver等) (3) 調查統計委員會助理(需工作2年) (4) 統計諮詢與推廣委員會助理 ☞支援行政工作(經費來源:助學金額度,需納保。勞保個人自付額由系上支付) (5) 系務助理 (6) 學術委員會助理 (7) 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助理(需具會計專長) ※助學金請依工作志願依序填寫項目代號: _____		
若選擇教學助教,請勾選右側選項	專長科目: ☐ 計算機概論 ☐ 迴歸分析 ☐ 微積分 ☐ 統計學 ☐ 抽樣調查 ☐ 數理統計 ☐ 實驗設計 ☐ 線性代數 ☐ 其他(請列三項): _____ 是否領有TA證書: ☐ 是 ☐ 否		
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1. ☐ 是: ☐ 科技部助理費:主持人: _____ 老師,支領金額: _____ 元/每月,領取期間: _____。 ☐ 其他校控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_____, 主持人: _____ 支領金額: _____ 元/每月,領取期間: _____。 2. ☐ 否		
說明	1. <u>上述工作由學生自行選擇,若選擇同一類型工作的人數高於所需人數,則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逕行調配。</u> 2. 博、碩士新生入學成績或舊生上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核發獎學金。 3. 其餘領取博、碩士班獎、助學金者,需擔任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所列之工作,每週工作二十小時者,每月最高支領一萬元;每週工作十小時者,每月最高支領五千元。依所得稅法規定,所支領之所得需扣所得稅。 4. 上述獎、助學金金額將視當年度核定金額作調整。 5. 獎、助學金發放月數,以每年二至五月,及九至十二月為原則。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學位修讀辦法

87.6.18 系務會議通過 88.5.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9.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2 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97.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第一條為明確規範本系博士班學生之學位修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研究生章程、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學位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系應成立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小組，負責筆試、審查及口試之命題及評分事宜。小組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入學成績評定方式：
一、審查：佔總成績 50%。(含求學計畫書、具體研究成果及二封以上之推薦函)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一年為限。其餘按本校研究生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除必修之專討 4 學分外，選修至少修滿 30 學分。上述學分不含統計專題研究 6 學分及論文 12 學分。選修學分至多 15 學分得選修本校其他所之重點課程，但修課前需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其餘按本校研究生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專題討論」課程。

第四章 資格檢定考試

第七條 資格考核採筆試與審查兩種形式。博士生原則上均採筆試資格考，除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選擇審查資格考：

- 一、入學前之學術背景為非統計/數學相關專業。
- 二、外籍生。
- 三、其他。

申請選擇審查資格考者，應於入學後 1 學年內完成申請(申請表見附表)。

第八條 筆試資格考相關規定：

- 一、需修習並通過「高等統計推論(一)(二)」及「高等機率論」。
- 二、入學後 4 年內(不含休學年限)需通過紙筆考試，考試科目為「高等統計推論」與「線性模型」二科。第一次參加資格考需 2 科全考，在職生可分次考試，不通過之科目得重考一次（重考申請單見附表）。
- 三、筆試資格考應設筆試資格考委員會，置委員 2 至 4 人，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負責命題、考試與評分等業務，並開會決定及格認定標準。
- 四、評分方式：各科評分等第分為通過與不通過。筆試通過評分係根據考試科目之分數決定。資格考第二次筆試不通過，成績在通過邊緣之科目，由筆試資格考委員會決定口試方式及時間。若口試後成績仍在通過邊緣且情況特殊者，由筆試資格考委員會決定檢定方式。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又放棄者視為參加考試次數乙次。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者，由筆試資格考委員會認定。其餘按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之。
- 五、入學後 4 年內(不含休學年限)完成上述規定，才視為通過資格考並可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表)，在職生得延長 1 年，其餘按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審查資格考相關規定：

- 一、博士生在確認選擇審查資格考形式後，須同時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需修習並通過「數理統計(一)(二)」及「統計方法」。
- 三、入學後 3 年內(不含休學年限)必須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並組成資格考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組成五人以上，系主任為召集人，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須另含統計系或數據所內教師至少二名。口試內容為學生提出之計畫書內容，計畫書主題可不必與其博士論文相同，唯計畫書內容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送出至系辦。計畫書格式可參考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架構。除此之外亦需對於數理統計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口試。不通過者得於次年重新參加考試。
- 四、入學後 4 年內(不含休學年限)完成上述規定，才視為通過資格考並可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表)，在職生得延長 1 年，其餘按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筆試資格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並公告結果。欲參加資格考者，應於考試的前一學期結束前二週向系上提出申請。

第五章 指導教授與論文指導委員會

第十一條 選擇筆試資格考者，在通過資格考後二個月內須選定指導教授；選擇審查資格考者，須於入學後 1 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並由指導教授負責協調在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前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本校外系教師

僅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需由研究成果優良教師擔任（過去三年中，至少有一篇論文於統計相關 SCI 期刊上發表，每年由學術委員會提供以上資訊）。

第十四條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口試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舉行。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若其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依「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另訂)辦理，並需填寫「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博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見附表)。博士班研究生抗拒指導有重大具體事實者，其指導教授得徵求系主任同意，停止指導。被停止指導之學生，應另行選定新的指導教授。

第十六條 論文指導委員會須聘請 5 至 9 人，本系教師需佔二分之一以上，校(院)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指導教授擔任主席。

第六章 論文準則

第十七條 博士班學生在通過資格考後仍須註冊為正式生二年，至少修習與論文相關之統計專題研究二學期，並從事博士論文研究工作。

第十八條 研究過程應能提供學生有價值的教育經驗，特別是創造力之培養、獨立研究及獨立學習之訓練、研究方法之熟習及學者風範之塑造。

第十九條 研究結果須具有原創性。因此，論文應能實質性地增加研究領域之基本知識或對已知事實提出創新或理想之解釋。本此理念，論文若僅將已知之原理、技術和模式應用於和前人稍微不同之狀況，雖經發表，仍應屬不理想。

第二十條 研究題目與內容必須是統計領域中原創性之問題。

第二十一條 論文中應嚴謹且明確地顯示該生對所探討問題的相關理論及方法之了解，以及對其相關應用領域之精通。

第二十二條 博士論文之水準應顯著超出碩士論文。因此，研究應從學生主修領域深入進行，其內容並應實質展現對研究領域之精通。

第二十三條 論文應將研究結果詳實列出，且應遵守學校對論文格式之規定。

第七章 畢業

第二十四條 凡合於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四條及本辦法者准予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資格審查應備資料及申請表請參考附表。

第二十五條 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有發表(含已接受)於 SCI 或 Scopus (有同儕審查)論文點數至少一點，其點數計算方式為：

一、期刊論文之點數為 1.0。

二、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之點數為 0.5。

上述論文發表必須以學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一篇論文若學生作者多於一人時，只可作為其中一人之畢業論文（發表之論文指進入本所博士

班後所發表者)。

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及預杜學位論文有抄襲之情事，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先提出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二十七條 博士生須具備下列英語能力之一方得畢業：(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於畢業前必須修習並通過一門全英文教學的課程或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TOEFL IBT 69 分（含）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五級（含）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其中全英文教學的課程包含於 34 學分之內，英文檢定可追溯至入學前 2 年內。

第二十八條 本所博士班之學位考試應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資格須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擔任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不得由指導教授擔任主席。

第三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本系教師需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修訂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則授權系主任依新舊辦法中較有利於博士生的規定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審查資格考」申請表

108.11.19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 學校	學士：_____大學_____系(請檢附成績單影本)				
	碩士：_____大學_____所(請檢附成績單影本)				
申請 理由	☐ 入學前之學術背景為非統計/數學相關專業。 ☐ 外籍生。 ☐ 其他：請簡述理由：				
指導 教授	已選定_____教授(請附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確認單)				
申請人簽名					

審查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年 月 日
		系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確認單

學生姓名／學號：_____

指導教授（親簽）：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1(親簽)：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2(親簽)：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任核章：_____ 承辦人：_____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 資格檢定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擬參加_____年_____月之統計系博士候選人資格檢定考試。

理論統計應考之科目：高等統計推論

應用統計應考之科目：線性模型

申請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所已選修相關課程名稱與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1			
2			
3			
4			
5			
6			

(以下請勿填寫)

考試時間：_____ 考試地點：_____

系主任：_____ 承辦人：_____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 資格檢定重考申請表

研究生_____擬參加_____年_____月之統計系博士候選人資格檢定考試。擬重考科目如下：

理論統計：☐ 高等統計推論

應用統計：☐ 線性模型

申請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所已選修相關課程名稱與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1			
2			
3			
4			
5			
6			

(以下請勿填寫)

考試時間：_____ 考試地點：_____

系主任：_____ 承辦人：_____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通知單

108.11.20

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年 月
身份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資格考形式	☐ 筆試資格考 ☐ 審查資格考(申請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筆試資格考 通過要件 *應於入學後 4年內(不含休 學年限)完 成，在職生得 延長1年。	修讀課程	科目名稱	修課學年度
		高等統計推論(一)	學年度 學期
		高等統計推論(二)	學年度 學期
		高等機率論	學年度 學期
	紙筆考試	科目名稱	考試通過日期
		高等統計推論	年 月 日
		線性模型	年 月 日

審查資格考 通過要件 *應於入學後 4年內(不含休 學年限)完 成，在職生得 延長1年。	選定論文 指導教授	已選定_____教授(請附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確認單)	
	修讀課程	科目名稱	修課學年度
		數理統計(一)	學年度 學期
		數理統計(二)	學年度 學期
		統計方法	學年度 學期
	研究計畫 口試	口試委員	口試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該生認定於 年 月 日	承辦人	年 月 日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	系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博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敝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接獲系上通知通過博士筆試資格考試，正式取得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依本系博士班學位修讀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選定____教授為敝人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

此 致

系主任

學生姓名／學號：_____

指導教授（親簽）：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1(親簽)：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2(親簽)：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_____

主任核章：_____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班

學位資格審查應備資料清單

姓名		學號		入學年度	年 月								
身份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要件	審查內容			應備資料									
修畢規定學分。	☐ 108 級前：總畢業學分 34 學分，必修 16 學分，選修 18 學分。 ☐ 109 級後：總畢業學分 34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30 學分。			歷年博士班成績單。 通過英文門檻證明。									
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 筆試資格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資格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通知單。									
已接受或發表之 SCI 期刊論文。	☐ 108 級前：須發表(含已接受)1 篇列名於 SCI 之統計學術期刊或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可的期刊之論文，論文發表必須以指導教授或學生為第一作者。 ☐ 109 級後：須發表(含已接受)於 SCI 或 Scopus (有同儕審查)論文點數至少一點。論文發表必須以學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發表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期刊論文名</th> <th style="width: 50%;">出版或接受日期</th> </tr> <tr> <td> </td> <td>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r> <tr> <td> </td> <td>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r> <tr> <td> </td> <td>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r> </table>			期刊論文名	出版或接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接受論文期刊之證明 函件或論文抽印本。	
期刊論文名	出版或接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相關著作發表情形。	含國內外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等。			著作期刊列表。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88.5.6 系務會議通過
107.1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6.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所)為提升碩、博士研究生畢業論文水準，俾邁向追求卓越之研究並兼顧學術自由原則，特訂定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本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條 論文審查委員之聘任，須於每年四月底前，由將畢業之研究生向負責該業務之行政助教填寫「擬聘審查委員申請建議表」，並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第四條 論文審查委員聘任之審查程序，於每年五月第一週內，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呈報教務處，委請校長核發聘書。具下列資格之委員，得不需經過審查：

1.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2.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1、2款、及第(二)項第1、2款所列資格之委員。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學位考試 ☐碩士 ☐博士 擬聘審查委員申請建議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建議審查委員名單：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研究專長	審 查 結 果
1					
2					
3					
4					
5					
6					
7					
8					
9					

註：碩士論文審查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

博士論文審查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承辦人：_____

註：此表由應屆畢業研究生向負責此業務之行政助教填寫。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論文簡述

論文題目：_____學生姓名：_____

壹、您論文的内容與什麼領域有關？

貳、到目前止有那些學者於何時曾做過相關之研究，請簡要敘述其内容。

參、您所研究的主題與相關學者的研究問題有何相異之處？

肆、您論文的主要貢獻為何？並請標示你的創見於論文中之章節或頁數。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註：本表需以電腦打字後，與學位考試申請書同時送交給行政助教。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博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109.12.22

1. 博士生符合本系博士班學位修讀辦法之畢業規定(修畢規定學分、通過資格考、已發表或被接受規定之期刊)即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應備下列資料送至承辦助教處：
 - (1) 填寫「擬聘審查委員申請建議表」，附畢業論文簡述及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 (2) 填寫「學位資格審查應備資料清單」，附相關應備資料。
3. 審核畢業學分(由助教負責)：通知註冊組列印學生成績單，以審核畢業學分。
4. 審核畢業資格(由助教負責)：審查博士生是否符合提出論文學位考試之資格。
5. 審核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助教負責)：由本系教評會委員負責，審查擬聘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6. 通過畢業資格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審核後，由學生上教學資訊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上，登入「學位考試系統」正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含考試時間及考試委員之確認)。本程序建議於考前1個月內完成申請，才能於考前2週申請到考試委員的聘書。
7. 由助教登入學位考試系統，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資料送校審核：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3) 學位考試時間表。
 - (4) 考試經費預算表。
 - (5) 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 (6) 論文抽印本等相關申請資料。
8. 審核通過後，檢附學位考試申請表及考試委員名單影本送人事一組申請委員聘書。隨後將「聘書」及「學位考試邀請函」交由學生寄給考試委員。
9. 學位考試審核通過後，若有論文題目、考試委員、考試日期、時間等需更改，請學生先上學位考試系統申請異動，並將異動單列印送交助教處確認後，才能印出異動後之論文題目等。
10. 論文考試當天注意事項：
 - (1) 學生應於考前登入學位考試系統列印「論文評分表」及「論文證明書」於考試時交給委員簽名。
 - (2) 於考前到助教處領取考試委員之審查費及交通費。
 - (3) 學生每人有1000元考試雜費可使用，可檢附收據/發票(收據抬頭：國立成功大學，發票請打統一編號：69115908 或加蓋公司統一編號章)向助教請款。

11. 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將「論文評分表」交給助教登記成績，「論文證明書」則由指導教授視學生論文完成與否，決定是否交付給學生。
12. 論文完成後，送印前先將論文證明書連同論文初稿送交主任處蓋章後，將「論文證明書」置於論文內頁後再送印。
13. 離校手續需繳交論文 3 本平裝(系上存檔用)、1 本精裝(註冊組)，另 1 本精裝自行交到圖書館。

統計學系博士班 學年度畢業學分審查明細表 (學生姓名： 學號：)

修課規定	及格	課程名稱	英語授課	學分	備註
必修 (4 學分)		專題討論一		1	
		專題討論二		1	
		專題討論三		1	
		專題討論四		1	
必選 (12 學分)		高等統計推論一		3	採筆試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 ^{註 1}
		高等統計推論二		3	採筆試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 ^{註 1}
		高等機率論		3	採筆試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 ^{註 1}
		數理統計一		3	採審查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 ^{註 2}
		數理統計二		3	採審查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 ^{註 2}
		統計方法		3	採審查資格考者需修習並通過。 ^{註 2}
		統計諮詢專題		3	
選修 (至少 18 學分)		多變量分析理論與應用		3	
		企業決策方法		3	
		統計資料採礦		3	
		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3	
		隨機過程		3	
		投資技術分析		3	
		管理學統計方法專題		3	
		高等生物統計學與個案研究		1	
		品質管理		3	
		可靠度分析		3	
		貝氏分析		3	
		類別資料分析		3	
		線性模式		3	
		廣義線性模式		3	
		抽樣理論		3	
		存活分析		3	
		機率論		3	
		實驗設計理論與應用		3	
		統計專題研究一		3	通過資格考後修讀
		統計專題研究二		3	通過資格考後修讀
英語門檻		☐ 於畢業前必須修習並通過一門全英文教學的課程；或 ☐ 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 ☐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TOEFL IBT 69 分(含)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五級(含)以上； ☐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其中全英文教學的課程包含於 34 學分之內，英文檢定可追溯至入學前 2 年內。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2.3.14 系務會議通過

107.1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
- 二、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所)「碩、博士班學位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所長)召開學術委員會議決：
 - (一)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四、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五、本原則經系(所長)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博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03.8.27 修訂

申請人：_____

原選定指導教授：_____

原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論文研究計劃提出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更換指導教授：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可提出論文研究計劃日期(更換指導教授一年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述變更，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敬請同意變更。

此 致

系主任

研究生 ：

原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

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規約

88.8.3 所學會通過

107.9.3 修訂

- 一、本系(所)為落實研究生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規約。
- 二、研究室僅提供本系(所)碩、博士研究生作為研究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協助系上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者有優先使用權。
- 三、本系由所學會於每年七月底前重新分配研究室使用者名單，並報請系主任(所長)核可後，方可於八月一日起按新分配名單使用各研究室，並向黃美玲小姐領取鑰匙。
- 四、各研究室內應設室長一人，負責輪值排班，以維持研究室內之整潔；研究室以外之整潔由所學會負責輪值排班，以維護系館整潔。
- 五、研究室內不得放置沙發、躺椅等休憩用品（折疊式躺椅僅供午休使用），並嚴禁夜宿，違者取消使用資格。
- 六、研究室內之設備，除系上提供之電腦、桌椅等，不得放置大型或耗電率大之電器用品，如電冰箱、電熱器等，若經查獲，取消該生之使用資格。
- 七、為節省能源，離開研究室前（長時間外出，如上課或回家等）應確定關閉電燈及冷氣電源。若發現有浪費之情節，則以研究室為單位酌以罰鍰新台幣壹仟元整，以示警惕。若有連續再犯者，將取消使用研究室之資格。
- 八、應愛惜公物，若有遭破壞之情形，應按實際價格負賠償之責。
- 九、研究生因畢業、休學、退學等原因辦理離校前，應將研究室打掃乾淨，打掃範圍包括：地板、桌面、櫥櫃、白板、洗手檯、鏡子及相關硬體設備等，並歸還研究室鑰匙與借用之相關電腦、週邊設備，始得辦理離校。
- 十、以上各項由所學會負責監督管理，並有行政人員不定時查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所學會另行訂定之。
- 十一、本規約經所學會會議通過，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電腦室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統計系所學會通過

107.9.3 修訂

- 一 本室僅開放予本系教職員及研究生，非上述人士若要進入本室，請向本系「圖儀設備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本室採 24 小時全天候開放。
- 三 人員進出本室時皆須確實刷卡，限本人且不得刷一次卡而多人進出。違反者，送交「圖儀設備委員會」處理。
- 四 請勿攜帶香煙、食物、飲料進入，違者除沒收該物品外，並罰款壹佰元。
- 五 室中不得有嬉戲、笑鬧、聊天等妨害別人之行為，違者當場驅離。
- 六 隨身碟之使用請留意病毒之安全問題。若使用不當，致使電腦感染病毒者，一經查獲，停止使用權六個月；再犯則停止使用權一年以上。
- 七 因不當使用〔如任意更動印表機連線等〕而導致設備之毀損，必須負責賠償並維修；蓄意破壞本室電腦，除照價賠償外，並禁止再次使用。
- 八 本室印表機之使用規定如下：(本條暫停)
 1. 使用印表機時，請以面板操作送紙、退紙。
 2. 遇有故障或碳粉須更換時，請告知所學會電腦室管理人員。
 3. 使用費用：雷射每頁 1 元。請將使用頁數自行登記於報表冊上，每學期結算一次，如發現有漏記或登記不實，以五倍計收。
- 九 遇有機器故障，請填寫「故障記錄表」，並儘快告知所學會電腦室管理人員，且貼上「故障」之標示，以為標記。
- 十 請勿拷貝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個人之資料欲儲存於電腦硬碟時，切勿儲存於 C 槽及桌面，請建立個人子目錄，並將資料儲存於該子目錄中，且將該子目錄記錄於登記簿中。
- 十一 本室之清潔及器材清點由全體研究生負責，輪值表由所學會於各學期開始前訂定公佈。
- 十二 本室之使用不得有非學術相關之行為，違者一經查獲，停止使用權三個月；再犯則取消使用權一年。
- 十三 使用者不得變更設備內原有之系統、設定與軟體，違者一經查獲，停止使用權三個月；再犯則取消使用權一年。
- 十四 使用者不得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違者一經查獲，除停止使用權三個月，並負所有之民事與刑事責任。
- 十五 離開前，請關閉自己所開啟之電源，如電燈、電腦開關等。
- 十六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所學會得另行訂定，經「圖儀設備委員會」通過公告施行之。

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電腦設備管理要點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圖儀設備委員會通過

107.9.3 修訂

- 一 本系(所)撥配於研究生研究室之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除系(所)務會議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規範。
- 二 撥配於各研究室之電腦設備，非經系電腦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之同意並會知財產管理人，不得搬離原研究室。
- 三 管理員得隨時抽檢各研究室之電腦設備，包括其內部組件有無被更換。私自更換其組件者，得令其 24 小時內恢復原狀並報請主任(所長)處分；原組件遺失或未能於 24 小時內恢復原狀者，準用第四條之處分。
- 四 研究生畢業或休學離校時，應通知管理員檢核其所在研究室電腦設備(含內部組件)之完整性。有遺失時，報請主任(所長)飭令該研究室研究生以市價(由本系(所)向廠商詢價)之三倍賠償。
- 五 各研究室對本系(所)之電腦設備，應本愛護原則。因不當使用或異常使用致設備損壞時，其行為者需賠償維修或更換新品費用，同研究室之其他研究生負連帶責任。不能確定行為者時，同研究室所有研究生共負賠償責任。
如設備在約定之保固期內發生損壞致需付費維修或更換零組件，推定有不當或異常使用情形。
- 六 撥配給各研究室之電腦設備，限用於課業、研究或其他學術用途，或協助系上教學及系務工作之用。除協助系(所)務之外，本系(所)並無提供所需耗材之義務。
- 七 不得擅自更改本系(所)電腦之基本作業系統；如有違犯，得收回其電腦設備。
- 八 不得在本系(所)之電腦安裝未經授權本系使用之軟體。本系(所)已取得使用授權之軟體，亦不得安裝超出授權份數。
- 九 違反前項規定而被查出者，所有民事、刑事責任由該研究室全體研究生承擔。
- 十 不得在本系(所)電腦研究、撰寫電腦病毒，亦不得將病毒複製於本系(所)電腦之儲存裝置。違反規定者除收回其電腦設備外，並得另行議處。
- 十一 本細則經圖儀設備委員會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電腦室使用要點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圖儀設備委員會通過

107.9.3 修訂

- 一 為維護本系(所)研究生電腦室(以下簡稱本室)之正常運作，並保護使用者之權益，訂定本使用細則。
- 二 本室由本系(所)研究所學會(以下簡稱所會)依本細則規定管理，並受本系(所)電腦管理人員與圖儀設備委員會之督導。所會應依本細則制定相關管理規定，經圖儀委員會核可後施行。
- 三 本室之使用者，係指本系(所)教職員及研究生，與經圖儀設備委員會審議並報經主任(所長)核定之其他人士。
- 四 本室之使用不得有非學術相關之行為。違者一經查獲，停止使用權三個月;再犯則停止使用權一年。
- 五 本室設備除因產品不良或正常使用下之耗損外，概由所會負責維修。設備之毀損，則由行為者負責賠償並維修，所會負連帶之責任。
- 六 本室所需之耗材，由所會訂定使用者付費標準收費支應。
- 七 本室清潔之維護與禁止攜入食物之管制，由所會負責。
- 八 使用者不得變更設備內原有之系統、設定、與軟體。違者一經查獲，停止使用權三個月;再犯則停止使用權一年。
- 九 使用者不得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違者一經查獲，除停止使用權三個月，並負所有之民事與刑事責任。未能確認違規者時，一切責任由所會承擔。
- 十 致使電腦感染病毒者，一經查獲，停止使用權六個月;再犯則停止使用權一年以上;經確定係故意者永久取消使用權。
- 十一 本規則經圖儀設備委員會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影印機使用管理辦法

84.3.18系務會議通過
88.6.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3修訂

- 第一條 本系(所)影印機分置教師休息室、五樓研究生電腦室及二樓電腦室分別供本系(所)教職員工、研究生及大學部同學使用。
- 第二條 同仁分配影印機控制卡，各請妥善保管，離職時交還。遺失或毀損換新卡，應繳工本費每張100元。
- 第三條 每學年分配免費影印定額數量教師2000張、行政人員1000張，各委員會召集人得多增加2000張。超出限額者，應先預付影印費(一張5角計)給黃美玲小姐，若於學年結束時，已預付費之影印張數未使用完畢時，可併入下學年之2000張共同使用，但非預付費之影印張數不併入次年計算。影印機之張數設定，於每學年結束時(7月31日)，由黃小姐負責更新。
- 第四條 研究生使用影印機應繳控制卡押金每張100元(繳回無破損控制卡則退回押金100元)。每學年影印前1000張以每張5角收費，其後，則以一張一元收費。研究生統一於每年畢業離校前由黃小姐結算一次；應屆畢業研究生應至黃小姐處結帳並繳交費用；其餘研究生則經統計後，由班代負責向同學收取費用後繳給黃小姐。畢業時應繳回控制卡並退回押金，遺失或毀損換新卡應繳工本費每張100元。
-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使用二樓電腦室之影印機時，先由在勤人員處理影印完畢後登記，並繳交現金付費。
- 第六條 大學部系會提供二樓電腦室影印機使用2000張之額度，以利系會活動之辦理。每學年結束時，由許小姐負責更新。
- 第七條 影印機所收之費用，除部分提供管理員津貼外，全部交由系管理運用，作為維修及耗材之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視聽教室及視聽器材 使用管理辦法

107.9.3修訂

- 一 一樓視聽教室以上課及學生活動為主，三樓視聽教室則以學術活動為主。
- 二 視聽教室使用對象以班級和系上活動為限。班級或系上活動由申請人向負責的行政人員於活動前三天提出申請。然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即可使用。但有特殊情形需借用視聽教室時，須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才可使用。
- 三 有關器材之使用，每班及系(所)會需派兩名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由行政人員統一教導如何操作使用。如班上未派員學習時，則視同該班放棄使用視聽器材權利(意即爾後無權申請使用視聽器材)；而派員學習之班級和系(所)會，爾後申請使用視聽器材時，須由研習操作之學生使用，其他同學不可擅自使用。
- 四 使用完畢後，一切物品器材均須歸位並維持教室整潔，違反規定者，經警告一次後，仍未按規定改正時，取消對該器材之使用權。
- 五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除按上述規定由經研習操作之同學申請同意後，憑該同意之申請單向相關行政人員領取借用。數位攝影機之電池經使用後，必須充好電後交還。原則上，每次借用一週，未按規定續借或交還者，禁止繼續使用。
- 六 系上主辦之演講，不必申請使用視聽教室，但如須使用視聽器材時須按規定申請。
- 七 本系教室已經足夠用來上課及研討，因此除了演講、教職生聯誼或學生定期之休閒活動，其他上課除非需要利用視聽器材外，一概不使用視聽教室，如須使用，應於使用前三天提出申請，而按規定申請者有優先使用權；其餘由負責之行政人員協調之。至於任課老師如需使用視聽器材時，可由該班受研習訓練之同學在三天前提出申請，並經主任(所長)簽核後方可使用。使用該教室之老師應負責要求學生保持教室整潔及安全。
- 八 視聽器材原則上不外借，但在不影響教學及視聽教室使用視聽器材之下，如需借用時，需註明用途及負責人，然後向系上提出申請，申請核准後，器材應依規定時間歸還(原則上不超過三天)。
- 九 未按規定愛惜使用視聽器材者，以致器材受損或不良時，除了使用人有權責外，取消該班或系(所)會繼續使用權利。

- 十 為嚴格執行視聽教室之管理及安全，嚴禁使用者在視聽教室內抽煙及攜帶飲料、餐盒、零食入內，違者依視聽教室使用規則處分，若有污染或損壞視聽教室內之器材或桌椅、地毯等相關設備依法賠償，並公佈使用者老師及學生名單。
- 十一 使用視聽教室之系(所)會或班級同學，應負起清潔維護之工作，敬請使用同學及老師能多方加以愛護。
- 十二 視聽教室為一密閉型之空間，若有添置空氣濾清器，請使用者於進入前先啟動，在臨走之前請關閉濾清器。
- 十三 為使視聽教室充份使用，本室將不定期放映環保、醫藥保健、工業管理、投資理財、文物風俗等影片供系上老師及學生觀賞。另外還定期放映影片供系上教職員生欣賞。(本條暫停)
- 十四 本管理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統計學系教室清潔比賽實施要點

88.9.23 系務會議通過

89.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本系教室整潔，提供同學良好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效果，特制定本系教室清潔比賽要點。

二、各班清潔區域：各班教室及周圍通道

- 1、日一負責打掃 62223 教室及二樓垃圾箱。
- 2、日二負責打掃 62117 教室及一樓系館側門階梯口。
- 3、日三負責打掃 62119 教室及一樓垃圾箱、廢紙回收箱。
- 4、日四負責打掃 62113 教室及一樓大廳。
- 5、研一負責打掃 62451 教室、及四樓垃圾箱、廢紙回收箱。
- 6、研二負責打掃 62333 教室及三樓及五樓垃圾箱、廢紙回收箱及公共空間。

三、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為白（黑）板、講台、講桌、桌椅、抽屜、窗戶、地面、電燈、冷氣及佈告欄等項目（記錄表格如附件一）。

四、評分辦法：

由本系行政人員或值班系務助理擔任每天評分的任務。評分時間為中午或下課後之時段。行政人員評分部分由負責總務之行政人員負責。

五、成績的計算

於每學期末前 2 週由負責總務之行政人員負責依大學部、研究所分別核算學期平均成績。

六、獎懲

- 1.獎勵：分大學部、研究所依成績優異之班級核發導生活動費，第一名獎金壹仟貳佰元。（活動費需檢據報銷）
- 2.懲罰：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且為最後一名之班級，由負責總務之行政人員負責監督由班長帶領班上同學打掃系所公共空間。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統計系教室清潔記錄表

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負責人員：_____

項目 \ 負責班級與教室	一	二	三	四	研一	研二
	62223	62117	62119	62113	62451	62333
1、黑板、黑板槽及板擦是否清理乾淨						
2、講桌及其抽屜是否整齊清潔						
3、地板是否打掃乾淨						
4、桌椅是否排整齊、清潔						
5、無人使用時，電燈、冷氣及電扇是否關掉						
6、垃圾桶及其周圍是否整潔						
7、窗戶、牆壁及天花板是否清潔						
8、佈告欄是否整齊清潔						
9、投影機及其電線是否乾淨						
10、其他						
成績						

備註：每一項目 10 分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碩、博士班歷年開課科目一覽表（自九十七學年新生起適用）

105.8.10 更新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代號 R2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必修	7021 7022	論文一、二 Thesis (1)(2)	12												博士班
必修	7011,7012 7013,7014	專題討論一~四 Special Topics (1)~(4)	4	1	1	1	1						2		博士班
選修	7031 7032	高等統計推論一、二 Advanced Statistical Inference (1)(2)	6	3	3							3			博士班
選修	7050	高等機率論 Advanced Probability Theory	3		3							3			博士班
選修	8010	統計諮詢專題 Topics on Statistical Consulting	3			3						3			碩博合開(限博二以上)
必修	6041 6042	論文一、二 Thesis (1)(2)	6												碩士班
必修	5051 5052 6051 6052	專題討論一~四 Special Topics (1)~(4)	4	1	1	1	1						2		碩士班
必選	6060	統計諮詢 Statistical Consulting	3		3							3			碩士班一年級
必選	6100	統計諮詢專題 Topics on Statistical Consulting	3			3									碩博合開(限碩二以上)
必選	5011 5012	數理統計一、二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1)(2)	6	3	3							3			碩士班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代號 R2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 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必選	5070	統計方法 Statistical Methods	4	4								4			碩士班
選修	7060	高等多變量分析 Advanced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3							3			博士班
選修	7040	高等隨機過程 Advanced Stochastic Processes	3				3					3			博士班
選修	8030	高等線性模型 Advanced Linear Models	3			3						3			博士班
選修	8060	高等無母數統計 Advanced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3				3					3			博士班
選修		高等貝氏分析 Advanced Bayesian Analysis	3					3				3			博士班
選修	8070 6200	高等實驗設計 Advanced Experimental Designs	3			3						3			博士班
選修	8011,8012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1~2	6					3	3			3			1. 90 學年度修正為兩學期 2. 博士班資格考通過後必選
選修	5120	抽樣理論 Theory of Sampling Survey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250	存活分析 Survival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290	隨機過程 Stochastic Processe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220	線性模式 Linear Models	3	3								3			碩博合開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代號 R2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 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8120	統計漸近理論與方法 Statistical Asymptotic Theory and Method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300	品質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品質工程 Quality Engineering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170	反應曲面方法 Response Surface Methodology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050	廣義線性模式 Generalized Linear Model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120	非線性模型 Non-Linear Model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8020	迴歸分析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Regression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310	生物統計專題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320	抽樣專題 Topics on Sampling Theory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330	工業統計專題 Topics on Industrial Statistic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340	時間數列專題 Topics on Time Serie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350	實驗設計專題 Topics on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3			碩博合開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代號 R2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 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2020	迴歸分析專題 Topics on Regression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210	投資策略分析專題 Topics on Analysis of Investmental Strategy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220	統計品管專題 Topics on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240	存活分析專題 Topics on Survival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110	類別資料分析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130	無母數統計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110	變異數分析 Analysis of Variance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140	機率論 Probability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050	生物統計 Biostatistic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270	決策理論 Decision Theory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020	實驗設計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3			碩博合開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代號 R2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 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5170	多變量分析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160	資料分析 Data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210	統計推論 Statistical Inference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230	時間數列分析 Time Serie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090	統計計算與模擬 Statistical Computing and Simulation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260	計量經濟 Econometric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1110	臨床實驗設計與分析 Design and Analysis of Clinical Trial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180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140	投資技術分析 Analysis of Investmental Technique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150	貝氏分析 Bayesian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160	可靠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代號 R2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 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6190	作業研究 Operation Research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040	類別資料分析專題 Topics on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20100	藥劑生體相等性設計與分析 Design and Analysis of Bioequivalence Studie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080	數理財務 Mathematical Finance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201	逐次分析 Sequential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020	統計電腦應用程式 Applied Computer Programming in Statistic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2030	製藥過程品質管理 Quality Assurance in Drug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040	多變量時間數列分析 Analysis of Multivariate Time Serie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071	書報討論(一) Undergraduate Seminar (1)	1		1							1			碩博合開
選修		大樣本方法的計算與應用 Compu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arge Sample Methods	3			3						3			碩博合開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代號 R2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 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80400	生物技術統計方法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Biotechnology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審計抽樣研究 Audit Sampling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200	資料探勘方法 Methods for Data Mining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100	應用機率論 Applied Probability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3400	財務統計 Finance Statistic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2000	多重比較與決策程序 Multiple Comparison and Decision Procedure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R061800	企業決策方法 Decision Method for Busines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70100	統計專題：密度函數估計及應用 Statistical Topics on Density Estim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3200	統計專題：曲線估計及應用 Curve Estim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220	統計品管專題 Topics on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ol	3			3						3			碩博合開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代號 R2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 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1120	統計專題：曲線估計 Topics on Curve Estimation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2300	統計專題：密度函數估計 Statistical Topics on Density Estimation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80800	統計專題：不等變異數統計分析 Statistical Topics on Analysis of Unequal Variance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80300	數學分析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Analysis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80900	模糊理論與應用 Fuzzy Theory and Application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2700	調查實務專題 Topics on Survey Practice	3		3							3			
選修	53400	計量財務與計算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Computation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62600	財務工程與計算 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ation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計量經濟專題 Topics on Econometric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70910 70920	計量經濟學(一)(二) Econometrics(一)(二)	6			3	3					3			碩博合開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代號 R2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 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53700	統計資料採礦 Statistical Data Mining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3800	泛函資料分析 Functional Data Analysis	3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53900	管理學統計方法專題 Topics of Statistical Method in Management Science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71100	高等生物統計學與個案研究 Advanced Biostatistics with Case Study	1			1									碩博合開
選修	71300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3								碩博合開
選修	71400	符號資料分析 Symbolic Data Analysis					3								碩博合開
選修	71500	長期追蹤資料分析 Longitudinal Data Analysis	3			3									碩博合開
選修	80410 80420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工業統計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Industrial Statistics	6					3	3			3			資格考通過後
選修	80210 80220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抽樣方法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Sampling Method	6					3	3			3			資格考通過後
選修	80510 80520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隨機過程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Stochastic Processes	6					3	3			3			資格考通過後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代號 R2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 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80610 80620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多維密度 函數估計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Kernel Density Estimation	6					3	3			3			資格考通過後
選修	62710 62720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生體相等 性檢定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Bioequivalence Test	6					3	3			3			資格考通過後
選修	81010 81020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生物統計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Biostatistics	6					3	3			3			資格考通過後
選修	81110 81120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一階段多 重比較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One-Stage Multiple Comparisons	6					3	3			3			資格考通過後
選修	90110 90120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計數過程 和存活分析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Counting Processes and Survival Analysis	6					3	3			3			資格考通過後
選修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雙變量存 活分析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Survival Analysis for Bivariate Data	6					3	3			3			資格考通過後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代號 R2	科目名稱 (中、英文並列)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先修科 目代號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選修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相依多變 量模型專論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Copula-based Multivariate Models	6					3	3			3			資格考通過後
選修	90210 90220	統計專題研究(一)(二):逐次設計 統計方法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Group Sequential Design	6					3	3			3			資格考通過後
選修	71010 71020	統計專題研究:中位數餘命之無 母數統計推論(一)(二)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Nonparametric Statistical Inference for Median Residual Lifetime(1)(2)	6					3	3						資格考通過後
選修	71210 71220	統計專題研究:最適設計專題 (一)(二) Topics on Statistical Research: Optimal Designs (1)(2)													資格考通過後
選修		本校他所科目	6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博士班	必修(含專題討論 4 學分): 4、選修: 30, 總計: 34 (論文 12 學分另計)												

註：本表開課年級僅供參考。